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聯絡人：邱家豪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6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213

電子信箱：s1997860826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100003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110年度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自110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就各管權責依限辦理，並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權責機關110年度應辦事項及時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受理機關（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）：

- 1、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受理禁伐補償申請。
- 2、編造申請（檢測）清冊，報請地方執行機關排定勘查行程，並配合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宣導及勘查事宜。

(二)地方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）：

- 1、辦理禁伐補償宣導。
- 2、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核准禁伐補償。
- 3、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，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。
- 4、110年9月30日前撥付禁伐補償金予申請人，並於110年10月15日前檢附撥付情形表報本會，以及於111年1月15日前完成經費結報及賸餘款繳回事宜，併同執行情形表報本會；未於前開期限報本會者，將扣減次（111）年度業務費10%，每逾1個月再按月按次扣減業務費10%。

(三)中央執行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）：

- 1、110年2月5日前審查並彙整各地方執行機關所送110年度預算明細表（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、獎補助費）及面積分配表送本會核定。
- 2、定期清查及監測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，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，並於年度結束前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、地方執行機關與受理機關。

二、經費核定項目與基準：

(一)禁伐補償金：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(二)行政業務費：編列原則以當年度禁伐補償金2%為上限。

- 1、業務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業務費用。
- 2、國內旅費：辦理禁伐林地檢測及各項業務研習、檢討等會議出差旅費（含檢測員）。
- 3、設備及投資費：辦理禁伐補償工作所需設備費用。

三、經費核撥及結報：

(一)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。

(二)撥付方式：

- 1、第1期款：110年度檢測人力費用。
- 2、第2期款：完成109年度結報後，依本會核定110年度預算明細表及面積分配表，請領業務費、國內旅費、設備及投資費及禁伐補償金30%。
- 3、第3期款：支用第2期款執行率達30%後，並於轄內申請面積檢測完竣後，檢附執行情形表請領禁伐補償金最高70%（依合格面積覈實撥付）。

(三)核銷結報：於111年1月15日前備妥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報會，倘有賸餘經費應一併繳回。

四、檢附撥付情形表、執行情形表、保留清冊各一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主計室、經濟發展處(含附件)

抄本：